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周金銘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明葳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劉秀琴
　　周惠惠
　　周美君
　　周金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桓
　　魏千峯律師
　　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新店第2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